

证券代码：872727

证券简称：天雄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27	天雄新材	2021年4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众会字(2021)第 2116 号】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报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八）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财富工业园 1 座 201 单元 联系人：裴天勇 联系电话：0757-2563899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